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普及提升學校 【112學年度自評報告書】

目錄

壹、計畫摘要	1
貳、計畫品保機制	2
參、計畫執行成效自我評核	4

圖目錄

圖 1、雙語 ACE+S(Sharing)頂尖計畫目標.....	1
圖 2、雙語 ACE+S(Sharing)頂尖計畫願景及推動策略.....	2
圖 3、PDCA 檢核流程.....	2
圖 4、EMI 雙語計畫自評作業流程圖.....	4
圖 5、EMI 授課教師自評分析回饋圖.....	9

表目錄

表 1、112 學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4
表 2、計畫評核指標業管單位.....	5
表 3、計畫組織成員.....	6

壹、計畫摘要

本校從推動第一期第一階段計畫後，在學校有準備、教師有支持及學生有選擇的基礎下，形塑第二階段「雙語ACE+S(Sharing)頂尖計畫」，說明如下：

- 願景：**本校奠基第一階段ACTT行動計畫基礎上，聚焦以學生專業英文能力、教師EMI教學及資源共享為核心，發展出雙語ACE+S(Sharing)頂尖計畫。願景為「形塑學生具備學術研究、職場應用，成就教師專業教學及校際資源共享之雙語產業應用型大學」，致力深耕培訓雙語師資及培育學生成為雙語專業研發與技術人員，讓學生能在工作環境中使用英語完成溝通及文件處理。
- 目標：**本校深知產業國際化發展趨勢，專業英文能力成為學生職場必要技能，更是技術取得與發展創新的重要工具。第二階段本校將強化教師EMI教學能力及EMI資源校際共享，新增調整訂定四大目標，說明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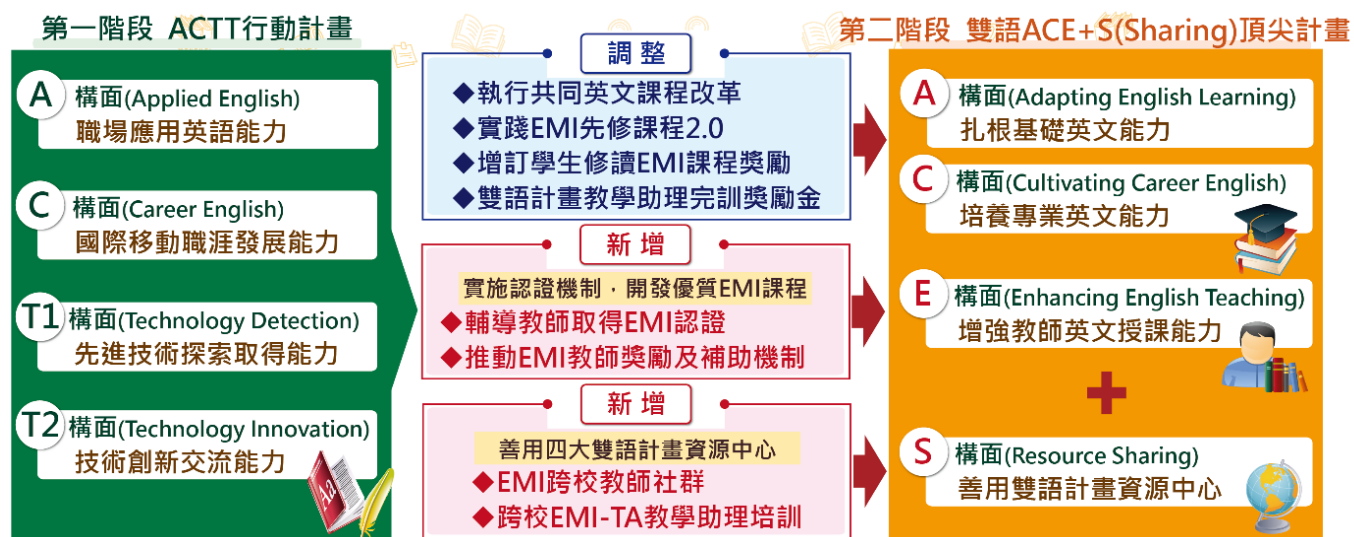


圖1、雙語ACE+S(Sharing)頂尖計畫目標

- 面向及策略：**本校設立專責單位「EMI教學發展中心」，已全面盤點第一期執行現況能量後，推動發展二大面向「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措施」與「建構校內支持及資源系統措施」，從原本第一階段「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建構EMI教學及支持系統」策略，到第二階段新增「建立教師英語教學支持系統」策略及新增「配合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機制」策略，共四項推動策略來達到計畫願景。有關本計畫推動策略，如圖2所示。

願景 形塑學生具備學術研究、職場應用，成就教師專業教學及校際資源共享之雙語產業應用型大學



圖2、雙語ACE+S(Sharing)頂尖計畫願景及推動策略

貳、計畫品保機制

- 一、成立計畫執行成效檢核委員會：**本校設有「校級計畫管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共同組成管考委員會，112學年度已開設6場管考會議，有效進行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管控，藉此確保達成計畫目標。
- 二、制訂檢核管理機制—PDCA檢核流程：**為落實計畫執行與目標管控，依循PDCA管考機制，透過定期召開計畫管考會議，檢核計畫執行情形，藉此確保達成計畫目標，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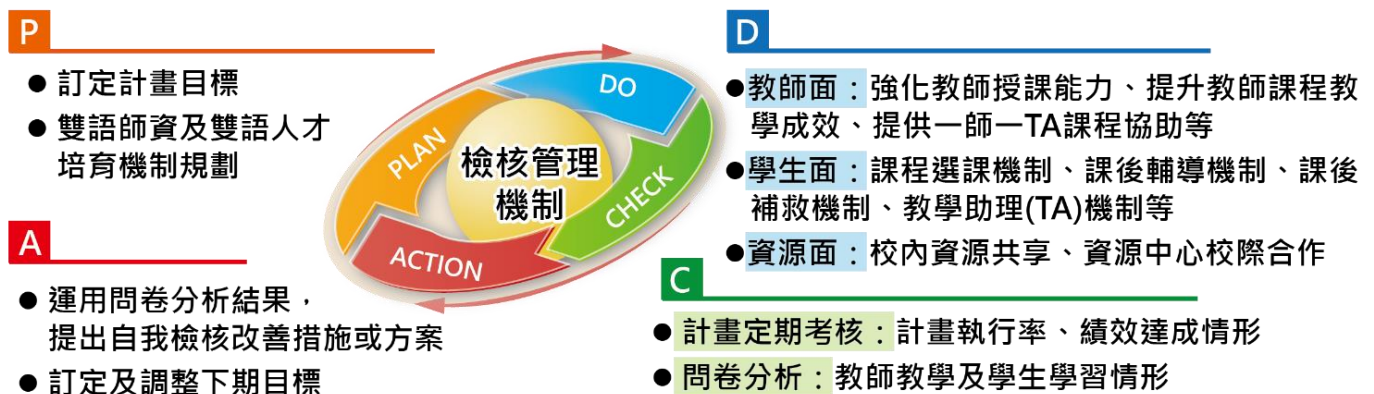


圖3、PDCA檢核流程

- (一) 計畫(P)：**本校以雙語ACE+S(Sharing)為培育目標，包含「扎根基礎英文能力(A, Adapting English Learning)」、「培養專業英文能力(C, Cultivating Career English)」、「增強教師英文授課能力(E, Enhancing English Teaching)」及「善用雙語計畫資源中心(S, Resource Sharing)」，進行雙語師資及雙語人才培育機制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 (二) 執行(D)：**定期邀請EMI教學執行教師及校外專家委員，提供系所EMI教學指導與諮詢，使學校整體計畫更具專業性的指導和協助。同時依照計畫執行策略，分為教師面、學生面及資源面，相關說明如下：

1. **教師面**：包含強化教師授課能力、提升教師課程教學成效、提高授課鐘點費、提供全英TA課程協助、推動EMI教師獎勵及補助機制等。
 2. **學生面**：包含課前選課機制、課後輔導機制、課後補救機制、教學助理(TA)機制、精進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專業英語能力等。
 3. **資源面**：校內資源共享、校外及資源中心校際合作。
- (三) **查核(C)**：定期檢視經費執行情形、盤點計畫執行率、績效達成情形，並運用問卷分析，包含學生面「EMI課程相關教學情況回饋調查」及教師面「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瞭解課程中授課教師在教學準備、實施、評量及輔導之實際操作及學生課程參與度、課程理解度與學習成效之間的相關性，以精進未來EMI課程教學，並提供下期計畫執行策略及執行方向之參考依據。
- (四) **再調整(A)**：透過問卷分析結果，與校內雙語輔導措施、人才培育機制及資源分配，提出改善措施與方案，以及訂定和調整執行策略，完善PDCA檢核機制，使計畫執行達到最大效益。

三、達成績效指標執行作法：以雙語ACE+S(Sharing)為目標，規劃「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措施」及「建構校內支持及資源系統措施」兩大面向，並推動四個策略，以「精進基礎英語能力策略」及「提升專業英語能力策略」使學生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有效銜接專業EMI課程，同時「建立教師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及「配合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機制」給予支持及資源，鼓勵教師精進英語教學，並鏈結雙語計畫資源中心及校際資源，激發師生參與EMI課程教與學意願。

- (一) **精進基礎英語能力策略**：完成大一英文課程模組化，鼓勵學生取得英語專業證照，加強學生英語輔導及檢核機制，使學生具備參加EMI課程之英語能力，達到部訂指標「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及自訂績效指標「英語成績進步比率」、「口說及寫作進步比率」。
- (二) **提升專業英語能力策略**：透過EMI課程推廣雙語理念及活動、教學鏈結實作與展演場域，並實施激勵措施，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檢定及選修EMI課程，以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達到部訂指標「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及自訂績效指標「專業英語ESP課程學生通過比率」。
- (三) **建立教師英語教學支持系統**：藉由EMI教師培訓課程、成立雙語EMI專業教師社群，提升教師EMI授課能力及強化EMI課程教學品質，達到自訂績效指標「獲得EMI師培認證教師累計人次」。
- (四) **配合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機制**：藉由資源共享、校際及與雙語計畫資源中心合作，回饋推廣雙語教學，達到自訂績效指標「參加跨校培訓課程人次」。

四、經費執行管考機制：112學年度經6次「校級計畫管考委員會」定義檢視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對應計畫績效達成率，若有延宕、執行上疑問隨時討論滾動式修正。112學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達100%，已全數執行完畢，詳如表1所示。

表1、112學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執行數 (B) (截至 113.07.31)	未執行數 (C=A-B) (截至 113.07.31)	執行率 (D=(B/A)*100%)
經常門	人事費	515,592	515,592	0	100%
	業務費	2,138,208	2,138,208	0	100%
	小計	2,653,800	2,653,800	0	100%
資本門		346,200	346,200	0	100%
核定經費小計		3,000,000	3,000,000	0	100%
學校配合款 (至少為核定經費之 10%)		300,000	300,000	0	100%
合計		3,300,000	3,300,000	0	100%

參、計畫執行成效自我評核

一、校務層級支持措施

- (一) **EMI教學發展中心統籌全校EMI教學**：該中心為計畫運作主責單位，協助計畫所需之行政相關業務，與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成效之回饋，以及整合與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工作事項與資源，以達到計畫願景與效益。
- (二) **語言中心負責學生基礎英語培育**：協助本計畫進行學生基本英語能力培育，以瞭解學生英語能力等級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語言中心負責老師英語教學訓練**：開設專業教師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幫助教師適應EMI教學環境，掌握EMI教學技巧，促進教師投入雙語教學。

二、自評作業運作流程

透過定期召開計畫管考會議，由計畫專責單位「EMI教學發展中心」自行評估各績效指標項目訂定及執行之有效性，同時藉由不同層次人員執行考評，亦透過客觀公正的驗證來確認計畫執行成效有效程度，藉此確保達成計畫目標，自評作業流程圖，如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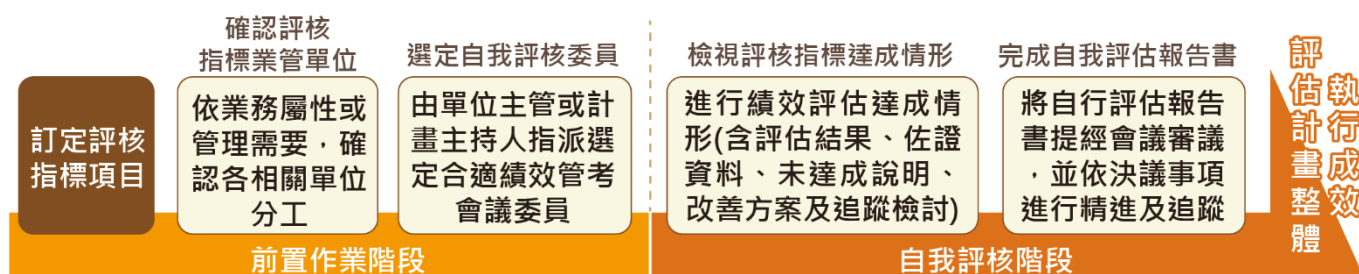


圖4、EMI雙語計畫自評作業流程圖

- (一) **確認評核指標業管單位**：依計畫推動業務屬性或EMI課程管理需要，確認各相關單位評核指標項目分工(如：語言中心-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培訓、課務組-課程師資資格等)，詳如表2所示。

表2、計畫評核指標業管單位

受評單位	評核指標項目	說明
語言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培訓 2. 雙語師資教學培訓 3. 學生英語能力鑑定 	協助進行學生基本英語能力之培育與鑑定，以瞭解學生英語能力等級，與學生學習成效；並培訓教師雙語教學，以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促進教師投入雙語教學。
課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師資資格 2. 課程教材評核 3. 課程回饋成效分析 	針對課程、教材等內容進行評核，檢視是否符合EMI課程之準則，以完善學生雙語學習資源。
專業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遴選 2. EMI課程規劃 3. EMI課程教學 4. EMI課程問卷回饋 	透過各專業系所進行師資遴選，針對具有EMI授課能力之教師進行課程鏈結，將現有課程結合雙語教學模式，以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
EMI教學發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計畫推動行政作業 2. 建置各類資料庫(師資、教材) 3. 協助教師與學生成效回饋 4. 召開計畫相關會議 5. 鏈結教學與學習資源 6. 建立EMI支持措施 7. 推動EMI教學校務研究分析 	運作主責單位，協助計畫所需之行政相關業務，與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成效之回饋，並建立支持措施及資料庫，鏈結相關資源，以促進計畫之推動。同時，整合與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工作事項與資源，以達到計畫願景與效益。
校級計畫管考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改進 2. 績效目標設定及成效檢核 	進行計畫之追蹤與檢核，以確保計畫之運作符合預期效益，並針對執行中發現問題點擬定解決方案，同時進行計畫內容修正使計畫運作符合計畫目標。

(二) **選定自我評核委員**：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指派選定合適績效管考會議委員，遴選內部自評委員進行評核，其評核單位包含了協同單位(語言中心、系所)、EMI課程師生等，達到有效組織成員自評作業，如表3所示。

表3、計畫組織成員

序	類別	委員(職稱/姓名)	負責工作任務
1.	計畫主持人	張定原教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之追蹤與修正 2. 確保計畫之運作符合計畫目標 3. 提供計畫執行方向及決策確認 4. 針對執行中發現問題點擬定解決方案 5. 領導整體計畫運作與行政支援。
2.	協同單位	語言中心 吳憲珠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培訓舉辦狀況 2. 雙語師資教學培訓辦理狀況 3. 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狀況
		EMI教學發展中心 林鈞鏗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執行教師課程、教材等內容是否符合EMI進行評核 5. 師資遴選審查確認 6. 學期初各系所EMI課程規劃完成確認
3.	諮詢單位	蔡明義院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系所EMI課程教學規劃、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向 2. 提供各系所開設專業英文銜接課程，包含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課程教學規劃、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向提供校內教師EMI課程教學相關建議 3. 針對有需協助EMI課程教學之學校及教師提供相關建議
		楊勝智院長	
		康鶴耀院長	
		陳媛珊院長	
4.	計畫專任助理	賴玟錦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計畫之追蹤與檢核 2. 確保計畫之運作符合預期效益 3. 支援計畫推動行政作業 4. 召開計畫相關會議 5. 鏈結教學與學習資源 6. 建立EMI支持措施 7. 整合與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工作事項與資源
		黃文靖助理	

(三) 檢視評核指標達成情形：進行績效評估達成情形(含評估結果、佐證資料、未達成說明、改善方案及追蹤檢討等方面進行說明)，在112學年度績效指標，共2個部訂指標、4個自訂指標，皆已全數達成目標值，績效達成率100%，其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下說明。

1. 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 部訂指標達成情形：

面向	指標 (KPI)	112 學年度 目標值	112 學年度 達成值
學生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	<u>32</u> %	<u>32.58</u> % 【29/89*100%=32.58%】
	2.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課程情形	<u>20</u> % (大二學生，修讀 1 門 EMI 課程之比率) <u>34</u> % (碩一學生，修讀 1 門 EMI 課程之比率)	<u>26.28</u> % (大二學生，修讀 1 門 EMI 課程之比率) 【446/1697*100%=26.28%】 <u>50.93</u> % (碩一學生，修讀 1 門 EMI 課程之比率) 【164/322*100%=50.93%】

(2) 自訂指標達成情形：

面向	指標	112學年度 目標值	112學年度 達成值	備註
A 學生基礎 英文能力	英語成績進步比率	56%	56.67%	針對大一英文課程或英檢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進行英檢模擬前測，再鼓勵學生修課後報考英語檢定，檢視學生成績進步比率。
	口說及寫作進步比率	30%	30.85%	針對共同必修英文各模組課程學生進行口說及寫作前後測，檢視學生進步比率。 (112學年度口說進步20分以上學生達24.24%，寫作進步20分以上學生達37.46%) <此為第二階段新增之自訂指標>
C 學生專業 英文能力	專業英語ESP課程學生通過比率	90%	90.91%	全校學生修讀專業英語ESP課程通過情形。 <此為第二階段新增之自訂指標>
E 教師英語 教學能力	獲得EMI師培認證教師累計人次	30人次	37人次	教師參加EMI師培課程後，獲得師培認證之人次。 <此為第二階段新增之自訂指標>
S 善用雙語 計畫資源 中心	參加跨校培訓課程人次	10人次	42人次	參加雙語計畫資源中心辦理之培訓課程人次，包含教師培訓課程、TA培訓課程等。 <此為第二階段新增之自訂指標>

2. EMI教學品保與學習檢核：

(1) 教師教學品保：針對教師雙語能力及教學評核，分為教師與教學評核、EMI課程品保、改善機制說明如下：

A. 教師與教學評核：本校教師皆具備英文授課能力，為能提升教學成效，鼓勵授課教師參與EMI課程相關培訓，以精進EMI教學策略。累計至112學年度，參與

EMI授課師資有近60%的教師取得EMI教師資格認證，並透過共備觀課、教師自評與學生回饋等問卷資訊，以確保教師授課方式及內容符合本計畫需求。

B.EMI課程品保：針對課程、教材等內容進行檢視，是否符合EMI課程之準則，包含教師使用之適性化教材、EMI授課成長比率、EAP/ESP課程以及多樣與情境式系列選修課程，以完善學生雙語學習資源。

C.改善機制：若教學成效及評核不理想、需改善加強之教師，透過教學社群進行教師教學意見交流，亦可參與語言中心辦理之EMI授課技巧培訓系列工作坊，以提升教師教學和課程品質。

(2) 學生能力評核：112學年度共開設40門EMI課程，修課學生數為930人，成績及格人數為872人，通過比率93.76%。針對學生基礎能力(大一英文)及學習成效評核(EMI課程後)說明如下：

A.基礎能力評核(大一英文)：針對學生英語能力進行評核，確保學生具備參加EMI課程之能力，並進行資料分級建置，評核項目包含學生入學後英語課程成績、證照考取情形及英語活動投入情形。

B.學習成效評核(EMI課程後)：經過EMI專業課程培育，瞭解學生在透過英文交流學習專業的情形下，是否具有良好的學習成效。學習成效評核項目如下：

(A) 課堂理解：藉由課堂老師或學生問問與答評估學生是否瞭解授課教師傳達之內容。

(B) 聽說能力：藉由課堂進行小組討論瞭解學生聽說能力是否提升。

(C) 英語運用能力：透過期中、期末成果發表或專題製作瞭解學生EMI課程中習得專業學科及應用英語之能力。

(D) 整體學習成效評核：藉由學期成績整體評核學生於EMI課程之學習成效，包含學生是否取得證照相關獎勵及具備專業英文應用等，確保學生學習符合產業所需之專業英語能力。

3. EMI學習回饋分析：

(1) 教師雙語教授回饋：EMI授課教師於學期初至期末考前一周內，進行EMI課程教授自評問卷調查，由教師自評是否符合EMI課程教授模式。EMI授課教師自評表為針對課程大綱、教材或講義、課程考題等面向是否有使用英文進行調查，依據自評表之統計(如圖5所示)，將持續追蹤教師未完成之項目，以確保EMI教學課程之教學品質。



教師自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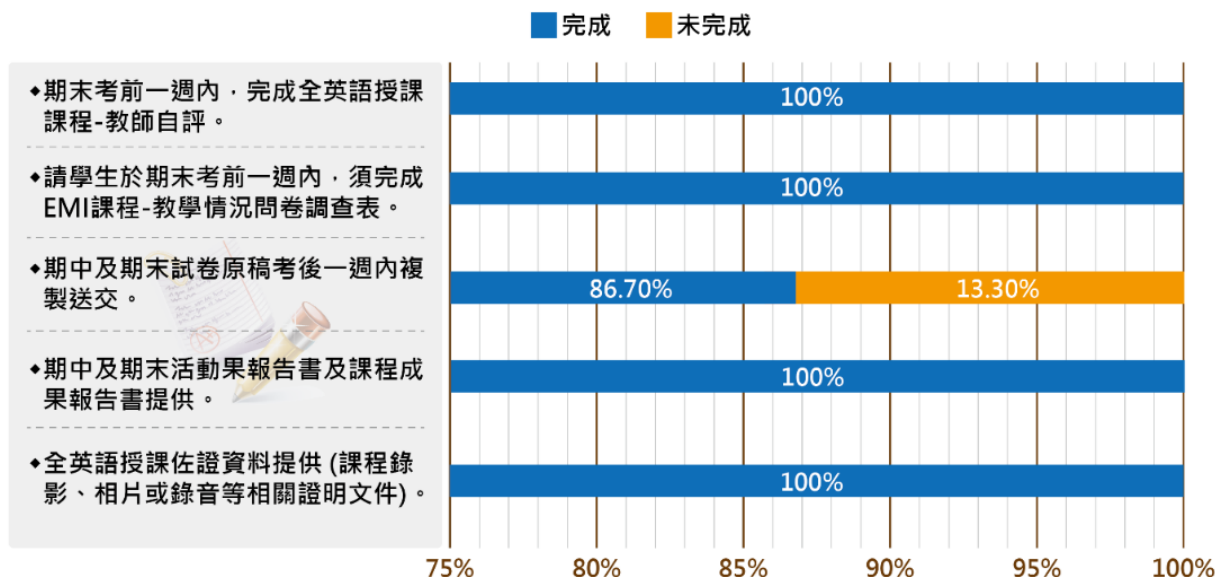


圖5、EMI授課教師自評分析回饋圖

(2) **課程教學改進計畫**：將學生EMI教學情況結果回饋至EMI課程中，調整課程教學模式、授課教材及難易程度，以增加學生學術研究與職場應用英文能力，並成就教師專業教學及校際資源共享。為貫徹EMI教學課程品保機制，透過學生學習EMI課程後之意見反饋，瞭解EMI教學對學生學習成效的差異性。

(四) **自評委員諮詢建議**：

1. **【學生面】建議強化學生產出型(Productive)的英語說/寫能力**：

將於課程設計中強化學生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將鼓勵教師透過全英課程教導學生重點式英文寫作練習，並聘任全英TA協助教師，以及增購線上口說平台等方式，來強化學生產出性英語說/寫能力(Productive)。

2. **【師資面】建議強化教師英語授課能力**：

(1) **聘任更多教師具備全英授課能力**：在新聘教師條件上，增加具全英授課能力者為優先聘用。

(2) **營造高度國際化校園環境**：將強化校園軟硬體設施及活動，不論是在雙語化標示、英文網站或舉辦國際研討會等，創造出國際校園氛圍，以及營造沉浸式的雙語學習校園。

(3) **校內培訓課程分別辦理**：將師培課程依不同性質分時段開設，如寒暑假開「授課技巧」或學期間開「教學工作坊」，提高教師參與率。

(4) **爭取更多外部資源**：本中心將積極爭取更多計畫經費及外部資源補助，以提供更多經費補助教師開設EMI課程。

3. **【品保面】建議落實校務研究分析，並採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1) **透過校務研究分析，探討學習成效**：本中心將導入校務研究分析方法，透過課程中蒐集回饋意見及課程成效，進而檢視學生英文及專業。

(2) **鼓勵以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本中心將鼓勵教師設計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授課方法，讓學生依自身英語能力，調整學習節奏，達到學生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

自評報告評核簽核

填報人：

專任助理陳雅玲

評核日期：

113. 12. 27

計畫主持人：

教務長張定原